

生态敏感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（宣）

各成员单位：

生态敏感区主要位于重要水源（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），湿地，保护区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、坡度超过 35° 以上的陡坡悬崖、土层瘠薄多石的生态脆弱区域。

生态敏感区的自然价值非常重要和巨大，一旦遭到破坏，会造成重大的生态、经济、景观、文化损失，而且往往是难以逆转或不可逆转的，因此对生态敏感区的开发利用必须谨慎和加强保护措施。

生态敏感区域主要保护措施：

- 1) 尽可能降低经营强度，注意维护植被、地形、河沟等的原生自然状态；
- 2) 禁止在该区域内进行有损生态环境保护的任何活动；
- 3) 严格控制该区域的营林和其他生产活动，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主；区内不得进行皆伐和其他破坏森林的活动；
- 4) 在临近水系河流的地带要严格控制化工等污染性项目的建设；
- 5) 在该区域周围一定范围内设置缓冲区，缓冲带上的植被和土壤不得破坏；
- 6) 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建立各种类型的保护区；
- 7) 与之临近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应和该区域的生态化趋势相符合，让其尽量与周围生态要素融为一体，并引导生态群落向物种多样化、景观复合化趋势发展。如结合退耕还林、生态修复等工程；
- 8) 在该区域杀虫剂和化肥的种类选择和使用方法必须特别遵守规定；
- 9) 在该区域清理、整地、抚育、护林管理等森林操作皆严格遵守技术规程；高度 0.5m 以下的植被（包括杂草，杂灌等）应该保存；
- 10) 采伐的周期、面积、分布和采伐搬运技术应首选人工采伐和搬运，不用大型机械。

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措施：

- (1) 禁止任何狩猎和非法猎捕行为，控制人员出入及采集等活动。
- (2) 在采伐、运输竹木时，不得随意破坏或践踏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：
 - a) 要考虑动物的迁徙性，栖息林附近的商品林不准进行皆伐，
 - b) 作业时减少对天然阔叶林的破坏，林分内应保留一定的阔叶林，
 - c) 不得采伐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林木（如大冠树，鸟巢和树洞的树）
 - d) 择伐时要尽量避免这些动物的繁殖期。
- (3) 开设林道时，避开自然保护区和珍稀动植物栖息地。
- (4) 林区内正常情况下禁止使用农药。
- (5) 严禁在林业活动过程中猎捕、买卖野生动物，乱采、乱挖野生保护植物。

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森林认证办公室宣
2025年09月10日

